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以下11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陈奇先生、陈夕林先生、高前文先生、沈励先生、许沐华先生、张兵先生、廉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毛旭峰女士、张冬花女士、宣天鹏先生、黄木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王宏、任兆杏、黄木盛、孙建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长信科技开展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创造条件，助于公司提升业绩，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赣州德普特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300万元。详情请见同期公告之《2014-102长信科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长信科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12月8日（周一）下午13点30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

陈 奇：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真空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安徽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主持过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先后获得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励，并在国内专业杂志发表论文十多篇，其中在国家核心期刊杂志发表论文一篇，荣获芜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二等奖1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次。2000年获得安徽省省直机关优秀工作者、2004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工作者，2004年芜湖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陈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36,52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夕林：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合肥玻璃总厂动力设备科技技术员、副科长、平板玻璃分厂厂长，肥东县滨湖副乡长，合肥玻璃总厂技术科科长，合肥模具厂副厂长，合肥玻璃总厂副厂长。2001年进入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在公司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本公司总裁、营销业务负责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夕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3,3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前文：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合肥玻璃总厂财务科科长，安徽三建集团财务科长，合肥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总监、

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荣获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职工，2008年当选为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先后在《安徽财会》、《中国建筑会计》、《安徽资本市场》等刊物发表数篇论文。

高前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029,51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励：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为中国真空协会会员，美国真空镀膜机协会和美国信息显示协会会员。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真空技术及其设备专业，具有多年真空镀膜专业的经验。曾任上海工具厂镀膜中心工程师，深圳南亚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深圳威士达真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薄膜科学公司技术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励先生在1989年曾主持研究电子枪连续镀二氧化硅工艺和磁控连续镀ITO反应镀膜工艺，1991年曾参与并主持完成国内第一条ITO镀膜定制生产线的研制工作，2000年曾主持国家重大科技发展项目上海三代光源铝制同步辐射环超高真空室的研制工作，并一举获得成功；2006年初创办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并研制出绝缘高反射镀膜材料，防指纹减反膜镀膜材料并成功应用于Nokia，RIM和SAMSUNG手机面板。

沈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兵：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真空技术与设备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制氧机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制造课课长，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3次，芜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

张兵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沐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浙江临海机械厂技术员，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深圳豪威真空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和技术总监。为安徽省真空薄膜材料与技术“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先后担任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项目负责人。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次、三等奖3次；芜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次、二等奖1次；发表论文20余篇。

许沐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康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郑州粮食学院建筑工程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创立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该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

康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旭峰：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习，以及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战略合作与并购部工作，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旭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冬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外商投资企业报关员、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经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现任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主任。

张冬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宣天鹏：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任《电镀与精饰》杂志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奖评审专家、国家科技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等。长期从事金属材料、表面功能镀覆层的研究与开发，近年来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防科工委民口配套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十余项科研项目。获机电部青年教师优秀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徽省科研论文奖、合肥工业大学教书育人奖、合肥工业大学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名师、安徽省教学名师等奖项。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8项，已授权6项。出版《材料表面功能镀覆层及其应用》等专著3本，在《Journal of Rare Earths》、《Transactions of Nonferrous Metals Society of China》、《材料热处理学报》、《中国稀土学报》、《表面技术》（台湾）等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有多项研究成果被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内外多语种检索文献收录。

宣天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木盛：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级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5247）号），曾在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学习。先后在安徽省利新农场、芜湖市第一塑料厂、芜湖市司法局、安徽涉外律师事务所、方正律师事务所、海事律师事务所、安徽盛国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分别担任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顾问、市招商局顾问、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市法学会理事、市第十、十一届市政协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安徽盛国律师事务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木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